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32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丁○○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丙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對照表

相對人 兼

法定代理人 丙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對照表

關 係 人

即受安置人

之 父 乙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丙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七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六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丙為受安置人即兒童丙之母，丙於民國112年5月14日帶丙至幼兒園後即離去，導致丙獨自在外徘徊，員警接獲通報與丙聯繫未果，至其住所查訪亦無回應，顯有疏忽照顧情形，經聲請人之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依法於112年5月14日將丙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嗣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至114年5月16日止。經評估丙因獨自承擔照顧丙之責任，加上經濟壓力致使其身心不堪負荷，未意識到疏忽之責，且其親職能力雖經執行強制性親職教育及一般性親職教育輔導，仍均因配合度不高而成效有限；又丙之男友雖表態可協助照顧丙，然仍需觀察評估其對丙協助照顧意願與互動關係；而關係人乙（即丙之生父）固

01 表明有照顧意願，惟其相關住所、工作及親屬資源亦待盤點
02 及評估。是為確保丙之人身安全及基本權益，非延長安置不
03 足以提供丙適當照顧及安全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04 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自114年5月17日
05 起至114年8月16日止延長安置丙等語。

06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7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8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9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10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1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2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13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14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15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16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17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8 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社
20 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戶籍資料及本院114年度護
21 字第49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乙雖表
22 示不同意延長安置（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惟考量乙
23 之照顧能力、親屬資源尚在盤點評估；佐以丙曾對丙有疏忽
24 照顧之實，其現階段之親職能力及矯正教養觀念雖略有提
25 升，但仍有調整空間，其親職教育輔導之成效亦尚待評估；
26 又丙漸進式返家仍持續執行，丙之男友與丙固已建立關係，
27 然雙方相處時間短暫，仍需持續觀察其對丙之照顧意願與品
28 質。是為使丙生活獲得適當照顧，維護丙之最佳利益，如不
29 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丙。兼衡本院經致電、發函詢問
30 丙對本件延長安置之意見，丙迄今無法聯繫等情，有本院公
31 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從而，本院綜合上開卷證資料，認本

01 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丙，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
02 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04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06 家事第三庭 法官 彭志歲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9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11 書記官 林佑盈